**兼客兼职企业服务协议**

本协议服务条款(以下简称“服务条款”)是由雇主（以下简称“甲方”)与福州闲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闲时间网络科技提供的企业服务所订立的相关权利义务规范，本服务条款对甲方与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 第一条 定义

1.1**“兼职人员”：**指使用乙方平台，招聘的符合甲方招聘需求的提供体力或脑力服务的人员。

1.2**“薪资”：**指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代甲方支付给甲方兼职人员的报酬或甲方自行通过乙方平台支付给甲方兼职人员的报酬，该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报酬、加班费、奖金及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等。

1.3**“总价款”：**指每次服务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价款总额，其中包括用工报酬、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 服务范围

2.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运营其在乙方的平台账户，运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甲方账户进行登录，信息维护，考勤录入。代发兼职人员用工报酬等操作。

2.2招聘的兼职人员到岗后，由乙方按照招聘信息公布的结算日期与标准代甲方向兼职人员支付用工报酬，甲方根据约定的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总价款。

2.3甲方在用工过程中，如果发现兼职人员损坏甲方财务、利益及用工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和纠纷，由甲方直接和兼职人员沟通自行解决，乙方不予负责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2.4甲方明确了解并同意，甲方应该本协议项下的项目与上岗人员之间达成兼职用工协议的全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兼职人员确认、用工报酬及时足额发放、兼职人员工作期间的人身伤害等）及所产生的争议、纠纷等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可协助处理。

2.5乙方仅向甲方提供相关平台技术支持及乙方互联网网络平台服务，不对甲方岗位工作信息、工作内容及履行用工协议等事宜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乙方仅为甲方在甲方选择的所需代理服务范围内提供相关服务。

# 代理支付用工报酬代发服务

3.1代理支付服务

甲方在兼职人员用工结束后向乙方支付总价款。乙方按照甲方约定的结算标准及结算方式，将用工报酬发放至甲方兼职人员账号。

3.2在协议履行期间，如果甲方需要变更向兼职人员支付的报酬金额或解聘兼职人员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与兼职人员协商一致：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前，乙方按照兼职人员清单约定支付的用工报酬，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与乙方进行结算。

# 招聘信息的发布

4.1甲方承诺其提供的招聘信息内容及所提供资料之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不存在违反中国人们共和国法律规范，以及法律范畴内不能执行操作的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主体资格及其他有关营业证明等资料。

4.2如果甲方招聘的职位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批准或相关合法资格的，甲方承诺其具有委托乙方发布上述招聘信息及聘用信息涉及的相应职位人员的合法资格。

4.3甲方须保证其发布的兼职招聘信息及岗位工作内容所描述的职位、工作内容、用工报酬与实际工作一致。

4.4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材料后，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招聘信息发布时间内，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在乙方的平台上发布招聘信息。

4.5在招聘信息发布期间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为甲方提供招聘职位的增添，删除及语法，错别字的修改等服务。如乙方发现甲方存在第五条第一款所述之内容，乙方有权对该信息不予发布，并要求甲方配合修改，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4.6乙方应为甲方的招聘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为协调甲方与兼职人员的额沟通提供便利条件，确保甲方的招聘工作顺利进行，不因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招聘工作未能按时进行或无法完成。

# 承诺与保证

5.1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付款或预存款后，按照甲方授权或委托及时，足额将上岗人员应得用工报酬向上岗的兼职人员指定账号完成划转。

5.2甲方认可，乙方不对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相应资金划转的时限，准确性、及时性等作出任何承诺或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货币贬值、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执行划转指令出现错误、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系统故障，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对资金划转的特定限制等导致的损失或责任。

5.3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扣押或代为保管兼职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或学历证等证件原件。

# 知识产权、保密及不可抗力

6.1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实现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

6.2乙方对乙方平台软件及技术享有专有权利，未经乙方的明确授权，甲方不得更改、演绎、拆分、反解乙方的技术和程序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可能损害乙方专有权利的行为。

6.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授权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6.4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迟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黑客攻击、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如木马程序、蠕动等）、网站服务、数据库系统维护及升级、第三方互联网通讯供应商原因、电信部门技术性调整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6.5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随后的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的协议或协议的，已达成时间在后的协议或协议为准。

# 使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1本协议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7.2双方约定，如果对本协议执行出争议，将首先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管辖。

7.3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因违反法律政府规定或因其他原因而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该条款的删除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